

消防處的防火工作

審計署曾就消防處的防火工作進行審查。

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知悉下列審查結果：
 - 在2012-2013年度，20 690幢樓宇(佔47 000幢樓宇的44%)沒有提交檢查證明書，以證明其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已按法定規定進行年檢；
 - 有7 662宗個案呈報樓宇的主要消防裝置有欠妥之處，但當中67%個案的欠妥之處在呈報後逾100天仍未獲解決；
 - 在2008年至2012年，警鐘誤鳴個案每年平均有26 494宗。警鐘誤鳴耗費消防處大量資源，並對社區造成負面影響。在2012年，警鐘誤鳴個案達10宗或以上的樓宇有498幢；及
 - 由於輸入系統的資料不全，加上系統出現問題，消防處並沒有以其電腦系統來監察持牌處所有否遵照規定每年檢查消防裝置及通風系統。
3.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監察樓宇的消防裝置；監察持牌處所；監察通風系統；及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消防處處長**的回覆載於**附錄32**。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